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0974號

主旨：公告111年4月10日及11日廢止111年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及第10屆臺北市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174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裝

訂

線